

臺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完成申請書

108.02.13 修訂

建築物名稱						
建築物坐落位置		地址				
		地號				
申請人(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)			電話			
		(簽章)	地址			
原核准(變更)使用執照字號			使照核准日期	年 月 日		
建築規模(使照登載)		範例：○幢○棟○戶、地上○層、地下○層、總樓地板面積：○m ²				
本次檢查範圍		範例：○棟、地上○層至地下○層、檢查範圍樓地板面積：○m ² 、用途○				
無障礙設備設置情形	項目	無障礙通路	樓梯	昇降設備	廁所盥洗室	
					無障礙廁所	無障礙小便斗
	設置情形	有/無	○座	○座	○處	○處
	項目	浴室	輪椅觀眾席	停車空間	無障礙標誌	無障礙客房
	設置情形	○處	○位	○位	有/無	○間
檢附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(登記謄本 或 所有權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(須與所有權證明文件同一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次檢查勘檢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善後照片				